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386)

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年會(「股東年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四屆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1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四屆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和合併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關於提取人民幣300億元任意盈餘公積金的議案。
5.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
6.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1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7. 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中國石化2012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8. 選舉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選舉董事會成員將採用累積投票制。第五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有關情況詳見附件。

9. 選舉中國石化第五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五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詳見附件。
10.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和監事服務合同(含薪酬條款)。
11.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更換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

(二)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的議案。
13.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秘書代表中國石化負責處理因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
14.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至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15. 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提請在「有關期間」內獲得股東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此一般性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決

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中國石化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量的20%。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若發行內資股新股則仍需召集股東大會批准。

決議案如下：

- (1) 在遵守(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2) (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3) 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新股或境外上市外資新股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

司法》及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百分之二十。

(4) 在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5)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議案獲本年度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ii) 中國石化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7)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本次股東年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將發出的致H股股東的股東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獲提名各董事候選人介紹：

傅成玉*，60歲，傅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83年起先後在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與阿莫科、雪佛龍、德士古、菲利普斯、殼牌和阿吉普等外國大石油公司的合資項目中任聯合管理委員會主席；1994年至1995年，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副總經理；1995年12月起任美國菲利普斯公司國際石油(亞洲)公司副總裁兼西江開發項目總經理；1999年4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南海東部公司總經理；1999年9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作業官；2000年10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總裁；2002年8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2003年10月起任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總經理，兼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2010年9月16日，傅先生辭去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一職，任董事長職務；2011年4月，傅先生出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2011年5月13日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長。

王天普#，49歲，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齊魯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齊魯分公司副經理；200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齊魯分公司經理；2001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總裁；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總裁；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副董事長、總裁；2011年8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耀倉*，58歲，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研究生畢業。1990年11月起任地礦部石油地質海洋地質局副局長；1994年2月起任地礦部石油地質海洋地質局黨委書記、副局長；1997年6月起任中國新星石油有限責任公司黨組副書記、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4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新星石油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00年8月起兼任新星石油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2001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副董事長。

章建華#，47歲，章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9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高橋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副經理；200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上海高橋分公司經理；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3年11月兼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王志剛#，54歲，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副經理；2000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1年11月任寧夏回族自治區經貿委副主任、黨組副書記(掛職)；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3年6月兼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主任；200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蔡希有#，50歲，蔡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5年6月起任原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1996年5月起任大連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副經理；2001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常務副經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曹耀峰*，58歲，曹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7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副局長；2000年5月起兼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2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局長、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至2006年5月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董事；2004年10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李春光*，56歲，李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1991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華北公司副經理；1995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副經理；2001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

銷售公司經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油品銷售事業部主任；2002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經理；2003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戴厚良[#]，48歲，戴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97年12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1998年4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2年7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03年12月起任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揚子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4年12月兼任揚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05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2005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高級副總裁。

劉運*，55歲，劉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8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部副主任；2001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部主任；2006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財務副總監；2009年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陳小津⁺，67歲，陳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研究員級)，大學文化。1982年12月起任天津船舶工業公司經理；1985年1月起歷任中國海洋石油平台公司副經理、經理；1987年2月起歷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營業部主任、外事局局長、國際事業部主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副總經理；1988年12月起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副總經理；1989年1月起兼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總經理；1996年10月起兼任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董事長；1999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63歲，馬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88年5月起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副主任；1990年3月起任中國人民銀行計劃資金司副司長；1992年10月起任中國人民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黨組書記；1999年1月起任招商銀行董事、行長、黨委書記。2010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小明⁺，58歲，蔣先生是經濟學博士。現任全國政協委員，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委員，香港賽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遠國際和盛高置地獨立董事，裡敦亞洲董事，英國劍橋大學商學院高級研究員，劍橋大學中國發展基金會託管人。1992年至1998年任聯合國職員退休基金副總裁。1999年至2003年任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資本集團及英國著名投資銀行洛希爾的顧問委員會成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閻焱⁺，54歲，閻先生是賽富亞洲投資基金的創始管理合夥人，碩士研究生畢業。目前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複星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摩比發展有限公司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巨人網絡有限公司獨立執行董事，橡果國際、ATA公司及深圳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0年至1993年，先後在華盛頓世界銀行總部和美國著名的智庫哈德遜研究所擔任研究員，並於1993年至1994年間任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亞太區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1994年至2001年任AIG亞洲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董事、總經理及香港辦主任。

鮑國明⁺，61歲，鮑女士是教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1992年12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副教授，1995年12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教授；1997年11月起任南開大學國際商學院會計系副主任；1999年4月起任審計署審計幹部培訓中心副主任，2003年2月起任審計署審計幹部培訓中心主任；2004年7月起任審計署行政事業審計司司長；2010年2月起任審計署法規司正司級審計員；2010年7月起任中國內部審計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鮑女士是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

- # 執行董事候選人
-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上述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董事任期自中國石化2011年股東年會批准其任職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上述十五位擬任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出任董事，各擬任董事與中國石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告日期，上述各擬任董事人士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人選的提名選舉有關之事宜須通知中國石化之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介紹：

徐檣*，55歲，徐先生是大學文化。1999年6月起任中央紀委第六紀檢監察室副主任；2000年4月起任中央紀委第三紀檢監察室副主任；2004年11月起任中央紀委第三紀檢監察室正局級檢查員、監察專員兼副主任；2006年11月起任中央紀委信訪室主任；2011年5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

耿禮民*，57歲，耿先生是高級政工師，大專文化。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監察部副主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200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化工銷售分公司黨

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08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監察部主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局局長。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

李新建*，58歲，李先生是高級政工師，大學文化。2001年2月起任中央辦公廳機關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助理巡視員；2004年6月起任中央辦公廳機關黨委副書記兼中央辦公廳機關精神文明建設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06年1月起兼任中央辦公廳人事局副局長；2008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辦公廳副主任。

鄒惠平#，51歲，鄒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大學文化。1998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總會計師；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財務計劃部副主任；2006年3月任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審計部主任。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

康明德+，61歲，大專文化。1992年1月起在中央紀委、監察部第六紀檢監察室工作，歷任副處級員、副處長、處長、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2005年1月起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第一紀檢監察室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2010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中央紀委、監察部第一紀檢監察室正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專員。

內部監事候選人

* 外部監事候選人

+ 獨立監事候選人

職工代表監事

周世良，54歲，周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學位。2000年2月起任滇黔桂石油勘探局副局長；200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滇黔桂油田分公司經理；2002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經理；2006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河南石油勘探局黨委書記、副局長；2007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人事部主任。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

陳明政，54歲，陳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研究生畢業。2000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新星公司華北石油局副局長；2003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華北石油局副局長；2004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華北石油局黨委書記；2008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

蔣振盈，47歲，蔣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學位。199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主任(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1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主任(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2010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

俞仁明，48歲，俞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2000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3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6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副經理；2007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鎮海煉化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

上述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已經中國石化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將與第五屆監事會中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同時就任，並將於2011年股東年會批准相關服務合同後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監事任期自中國石化2011年股東年會批准其任職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內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獨立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0萬元(稅前)。外部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上述九位擬任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各擬任監事與中國石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告日期，上述各擬任監事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人選的提名選舉有關之事宜須通知中國石化之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現提名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鮑國明為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石化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鮑國明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尚未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的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石化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石化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鮑國明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師、會計學專業教授資格。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北京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鮑國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提名為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石化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石化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石化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具備註冊會計師、會計學專業教授資格。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石化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鮑國明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北京

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已充分了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董事會提名為中國石化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中國石化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石化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中國石化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中國石化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作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陳小津、馬蔚華、蔣小明、閻焱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北京

附註：

1. 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a)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b) 代理人

- i.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現場會議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現場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 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ii.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最遲須在股東年會現場會議召開前24小時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2. 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12年4月21日(星期六)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中國石化。
- (d)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3. 其他事項

- (a)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中國石化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欲獲派末期股利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12年5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c)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d)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中國石化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政編碼：100728
聯繫電話：(+86) 59960028
傳真號碼：(+86) 5996038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傅成玉*、王天普#、張耀倉*、章建華#、王志剛#、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劉運*、李德水+、謝鐘毓+、陳小津+、馬蔚華+及吳曉根+。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